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承辦人：曾予宣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電子郵件：gisaias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25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及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各1份
(26699617_1120125629_1_ATTACH1.pdf、26699617_1120125629_1_ATTACH2.pdf、26699617_1120125629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112年6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6260號令發
布訂定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」，檢
附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暨前開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2年6月20日台財促字第1122551626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6/20 14:18:41

線

內湖高工 1120620



NSAA1126007356